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莘澍钧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以下第 6、7、9 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编制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1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7 亿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30.38 亿元。由于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9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需要，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4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 6 项和第 7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8、关于编制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围绕公司建设枢纽机场的目标愿景，依据公司 2021 年运营、安全、服务等目标，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并根据该计划开展年度经营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相关方协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1）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896.84 万元；

(2) 预计 2021 年度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5,806.78 万元；

(3) 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场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7,153.36 万元；

(4) 预计 2021 年度承租关联人资产场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8,532.88 万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长莘澍钧女士、董事胡稚鸿先生、董事唐波先生以及董事杨鹏先生因在关联方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10、关于编制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69 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要求，公司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自查后编制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以上第 3、4、6、7、9 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请 2021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